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本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同时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

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校根据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的上海市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各学院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方法如下：

学院名额=市教委划拨名额×(学院参评年级人数÷学校参评年级总人数)

第六条 每年 9 月，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后，再由学校向各学院下达名额。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校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18 年 5 月 10 日